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洪鈴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04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65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（11022090303_110D2364050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1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2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3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4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5-01.odt、11022090303_110D2364056-01.ods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0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申請簡章」，請歷年相關計畫合作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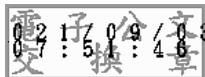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30日廣達執字第110083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，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協助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（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，並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 收」）；另寄一份電子檔至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



五、檢附申請簡章及相關表件供參(附件1-7)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